

康平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案卷（首页）

（康）应急案〔2021〕危化2号

案件名称：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一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直接上岗作业案

案由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
处理结果	该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经在规定时间内向指定银行缴纳了罚款。

立案：2021年7月23日

结案：2021年8月12日

承办人：杨海军 袁洪伟

归档日期：2021年8月12日

归档号：02

保存期限：永久

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日期	页号	备注
1	现场检查方案 (康) 应急危化检查 (2021) 50 号	2021. 7. 23	1	
2	现场检查记录 (康) 应急现记 (2021) 危化 50 号	2021. 7. 23	2	
3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康) 应急责改 (2021) 危化 41 号	2021. 7. 23	3	
4	立案审批表 (康) 应急立 (2021) 危化 2 号	2021. 7. 23	4	
5	询问通知书 (康) 应急询 (2021) 危化 2 号	2021. 7. 27	5	
6	询问笔录及相关人员证件照片	2021. 7. 28	6-24	共 19 页
7	案件处理呈批表 (康) 应急处呈 (2021) 危化 2 号	2021. 7. 23	25	
8	行政处罚告知书 (康) 应急罚告 (2021) 危化 2 号	2021. 7. 30	26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康) 应急罚 (2021) 危化 2 号	2021. 8. 9	27	
10	整改复查意见书 (康) 应急复查 (2021) 危化 41 号	2021. 8. 9	28	
11	行证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康) 应急法审 (2021) 危化 2 号	2021. 8. 12	29	
12	文书送达回执 (康) 应急回 (2021) 危化 2 号	2021. 8. 12	30	
13	结案审批表 (康) 应急结 (2021) 危化 2 号	2021. 8. 12	31	
14	罚没款收据复印件	2021. 8. 9	32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方案

(康)应急危化检查〔2021〕50号

被检查单位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		
地址	康平县二牛乡大莫村		
联系人	胡军	所属行业	危化品经营企业
检查时间	2021年7月23日		
行政执法人员	杨海军 袁洪伟		
检查内容	1、经营场所安全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2、安全内业资料健全及规范管理情况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审核意见	杨海军 审核人： 2021年7月23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审批人： 2021年7月23日		
备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康)应急现记〔2021〕危化50号

被检查单位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

地址 康平县二牛乡大莫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军 职务 站长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加油区、储罐区、内业资料

检查时间 2021年7月23日10时16分至7月23日11时08分

我们是 康平县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杨海军、袁洪伟，证件号码为 210113009、AK2889，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1、加油作业区部分区域未设置加油车辆引导线。2、加油作业区限高警示标识数量不足。3、一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直接上岗作业。

检查人员(签名): 杨海军 袁洪伟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胡军 以上情况属实,无意见。

2021年7月23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康)应急责改〔2021〕危化41号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加油作业区部分区域未设置加油车辆引导线。

2、加油作业区限高警示标识数量不足。

3、一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直接上岗作业。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3 项问题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康平县 人民政府或者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杨国平 证号：210113009

李洪华 证号：AK288P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胡军

康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7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

(康)应急立〔2021〕危化2号

案由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

案件来源 执法检查 时间 2021年7月23日

案件名称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一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直接上岗作业案

当事人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军

当事人地址 康平县二牛乡大莫村 邮政编码 110500

案件基本情况：2021年7月23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一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直接上岗作业情况。

承办人意见：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议立案调查。

承办人（签名）：高国军 证号：210113009

高国军 证号：AK2889 2021年7月23日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高国军 2021年7月23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张元民
审批人：2021年7月23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询问通知书

(康)应急询〔2021〕危化2号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胡军:

因 办理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案，请你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 9:30 时到 康平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审批室 接受询问调查，来时请携带下列证件材料（见打✓处）：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委托书
- 从业人员培训档案

如无法按时前来，请及时联系。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康平县胜利街道顺山二路滨湖综合楼西附楼5楼

联系人：袁洪伟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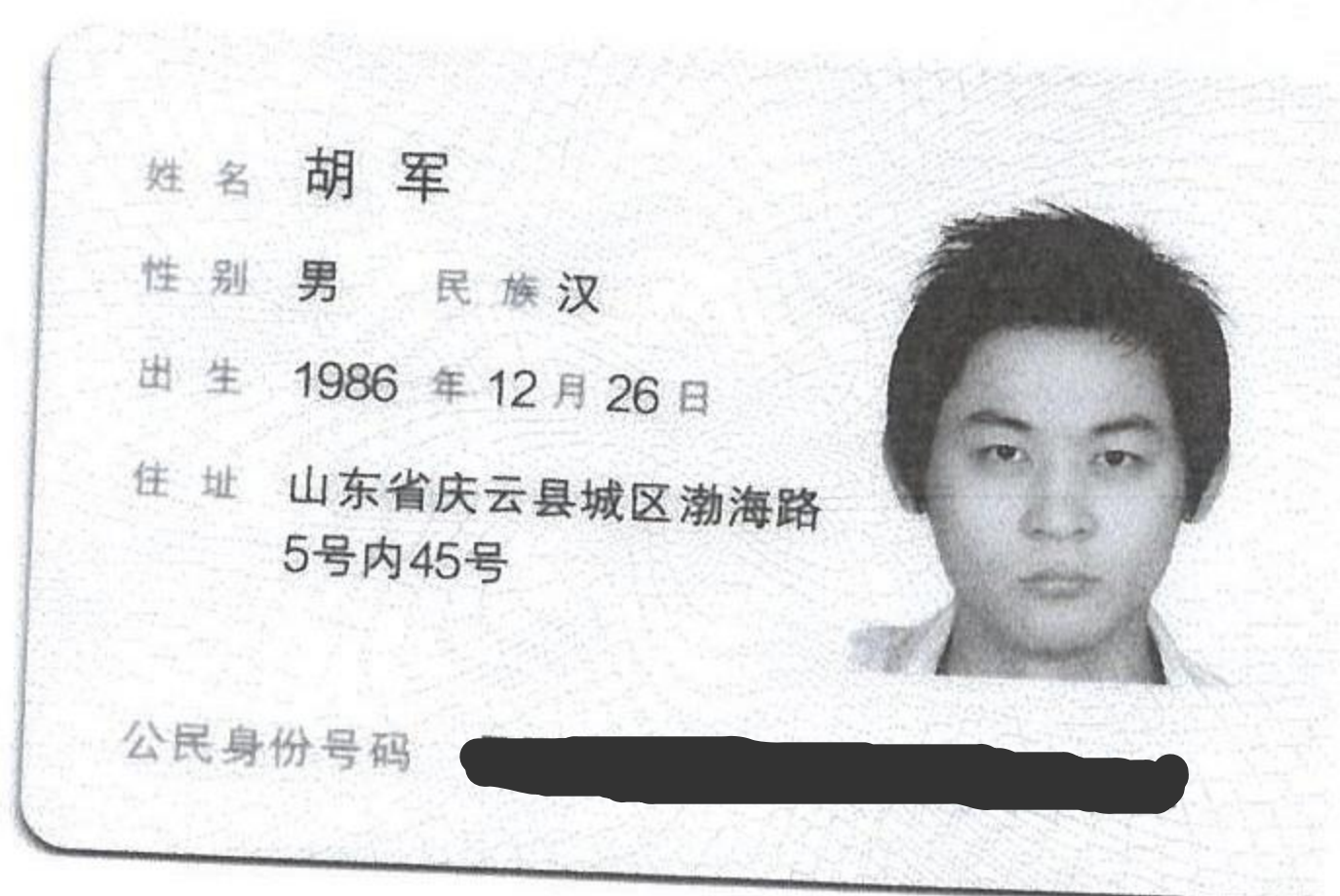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询问人。



由本人提供原件, 已取回.

胡军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37507994993

名称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康平县二牛乡大莫村

投资人 于艳辉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 成品油、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29日

提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与原件一致

胡军







柴油

航天太空

航天







中国石化（中康石油）加油站

员工培训教育档案

三级教育卡

注：新进站员工三级安全教育不少于72学时

公司级安全教育：

- 1、加油站的基本概况，行业的基本情况；
- 2、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本站安全生产、劳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 3、以《安全生产法》和职工安全教育通用安全知识为重点讲解；
- 4、企业内外典型事故教育；
- 5、事故急救防护知识。

教育时间从7月24日至27日共计24学时

培训负责人：

2021年7月27日

加油站安全教育：

- 1、加油站简要工艺流程、生产特点；
- 2、加油站生产中的主要危险因素、安全生产方面的注意事项；
- 3、具体讲解加油站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4、历年来加油站发生及未遂事故的教训及防护措施。

教育时间从7月28日至30日共计24学时

培训负责人：胡军

2021年8月3日

岗位安全教育：

- 1、根据岗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教育；
- 2、现场讲解岗位机械构造、性能、操作要领，安全附件的作用；
- 3、可能出现不正常情况的判断和处理，发生事故的应急措施和正确处理方法；
- 4、本岗位或同岗位曾发生过事故的教训。

教育时间从8月31日至8日共计24学时

培训负责人：胡军

2021年8月8日

日常培训教育计划

日期	培训类型	内容	地点/备注
11月10日	入职培训	公司级安全教育	公司会议室
11月15日	入职培训	班组级安全教育	车间现场
11月20日	入职培训	岗位操作规程	车间现场
11月25日	入职培训	应急处置	车间现场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consisting of several lines of cursive script.

A line of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eparator or a specific section header.

Another section of handwritten text, appearing as a list or detailed notes.

Small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ABDEF

14. 火灾预防的“四定”内容是()。

- A. 定人员、定设备、定目标、定责任
- B. 定规章制度、定消防设施、定人员培训、定监督检查
- C. 定在事故、定人管理、定责任、定目标
- D. 定规章制度、定消防设施、定人员培训、定责任

15. 推荐使用的灭火的主要方法(ABCD)

- A. 隔离 B. 窒息 C. 冷却 D. 化学抑制

16. 在扑救火灾时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最适宜(B)。

- A. 甲类 B. 乙类 C. 丙类

17. 使用干粉灭火器灭火时, 可能会造成(C)?

- A. 中毒 B. 窒息 C. 三氧化物 D. 水

18. 消防标志的安全标志(BDE)

- A. 禁止 B. 压力 C. 禁止 D. 禁止 E. 禁止

19. 凡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工作的工人, 应(A)。

- A. 岗位安全培训 B. 厂级安全培训 C. 车间级安全培训

20. 危险化学品(ABCD)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性质, 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

- A. 爆炸 B. 易燃 C. 毒害 D. 腐蚀

21. 下列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是(A)。

- A. 甲苯 B. 丙酮 C. 四氯化碳

三、判断题

1.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性质, 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性质, 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
3.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性质, 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
4.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性质, 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
5.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性质, 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
6.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性质, 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
7.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性质, 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
8.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性质, 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

- 1. ... (✓)
- 2. ... (X)
- 3. ... (✓)
- 4. ... (X)
- 5. ... (✓)
- 6. ... (X)
- 7. ... (✓)
- 8. ... (X)
- 9. ... (✓)
- 10. ... (X)
- 11. ... (✓)
- 12. ... (X)
- 13. ... (✓)
- 14. ... (X)
- 15. ... (✓)
- 16. ... (X)
- 17. ... (✓)
- 18. ... (X)
- 19. ... (✓)
- 20. ... (X)

三、简答题

1. 可燃物质(可燃性) 着火(燃烧) 的范围(可燃性) 随着火源发生爆炸。这个范围称为爆炸极限。

汽油下限 1.4% 上限 7.6%
 柴油下限 0.8% 上限 6.0%

2. 原因：汽油的挥发性和柴油的挥发性不同，汽油的挥发性强，柴油的挥发性弱，所以汽油的爆炸极限范围比柴油的爆炸极限范围宽。

原因：汽油的挥发性和柴油的挥发性不同，汽油的挥发性强，柴油的挥发性弱，所以汽油的爆炸极限范围比柴油的爆炸极限范围宽。

汽油的爆炸极限范围比柴油的爆炸极限范围宽。

汽油的爆炸极限范围比柴油的爆炸极限范围宽。

加油站合作经营协议

甲方：于艳辉 (中康石油)

法人：于艳辉

乙方：解帅

一、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于加油站合作经营事宜，经友好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二、租赁该加油站经营期限为 2 年，租赁期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7 日。

三、合作经营费用

每年的合作经营费用为 100000 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的合作经营费用为每年一付，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以现金的方式付给甲方第一年租金十万元，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前付给甲方第二年租金十万元。

伍、乙方经营期间不可改变原来的经营性质和用途。

六、乙方经营后应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七、甲方必须提供齐全合法有效的加油经营手续。

八、乙方经营前的加油站债务债权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九、乙方经营后的加油站债务债权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租赁物有完全的使用权、受益权，但乙方必须用于合法经营。

2、乙方对加油站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在不影响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和第三方合作或转租加油站;但乙方不得将加油站进行抵押贷款。

3、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付合作经营费用。

4、乙方对加油站的经营管理有如下权利：

(1)、机构设置权；(2)、人事任免权；(3)、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权；(4)、惩奖、招用和辞退职工权；(5)、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和资金分配权。

5、乙方应当合理利用加油站现有的各项物资，如有损坏和丢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各种税、费。

7、乙方必须保证加油站的不动产、动产设备完好，按照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8、乙方必须保障加油站职工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职工的平均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在经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时如数向乙方收取合作经营费用。

2、甲方有权监督加油站财产不受损害。

3、甲方提供加油站正常经营所需要的各项证件，保证齐全有效，以及按时年检，费用甲方负责，保证乙方正常营业。如因证件不全造成执法部门罚款应有甲方承担，造成乙方不能营业，应退还租金。

4、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请求，积极协助解决乙方在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

5、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加油站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所有齐全的、合法有效的经营手续（营业执照、国税、地税登记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成品油经营许可证、印章等）。

6、加油站在交付使用前，甲方必须完善供水、供电等市政设施，保证能正常投入使用。

7、甲方不得违反合同规定，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干扰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甲方不得将加油站及其站上的资产进行抵押或用作其他目的等。

8、在乙方经营期间如遇政府部门新增办理加油站需要的证件或改动及各部门收取的押金由甲方负责。

9、本协议签订前的税务及其他事项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十一、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解除。

2、由于甲方违反协议规定，干涉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乙方无法继续经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的时候，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4、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征地、规划拆迁或修路等等致使加油站无存在条件时，乙方有权解除该协议。甲方应在十日内将剩余未经经营期限的租金退还乙方。如该站继续存在，该协议继续履行，甲方免除停业期间的合作经营费用。

5、协议期满后，加油站仍要租赁经营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十二、其他事项

1、甲方应在乙方经营前，将加油站南面的停车场铺平压实，若以后停车场出现路面被大车压凹陷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甲方必须在乙方经营前负责协调电工彻底解决电压不稳的问题。

3、甲方负责协调加油站与所在村委会可能现存或者后来会发生的问题，不管任何时候都要保证加油站正常运行。

4、加油站车库可以给乙方使用，但不能放任何危险品，如：柴、汽油等，乙方必须保证加油站经营期间的安全。

5、加油站现存的办公桌、电脑、监控等物资甲方允许乙方继续使用，乙方保证该物资在协议期满后能正常使用。

十三、违约的责任

1、租赁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协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的应负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付与对方合同所规定的所有应付款额，超出的日期按每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营损失。此外，如甲方违约应退还乙方未到期的租金，并赔偿乙方的拾万元违约金；如乙方违约不得要求甲方退还未到期的租金，并赔偿甲方拾万元违约金。

4、甲方的《营业执照》、《品油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国税地税的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证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四、协议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协议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1年2月17

日

中康石油加油站合作经营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中康石油加油站

法人：于艳辉

乙方：谢帅

为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确保甲乙双方共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本着“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更好的界定甲乙双方签订的《加油站合作经营协议》有效期内的安全职责，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该自觉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主动配合支持对方工作。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时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加油站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在加油站区域内所从事的生产经营的安全情况具有监督权力，敦促乙方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区域安全生产，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有义务帮助乙方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向乙方宣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参与出租场地安全生产管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时本加油站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 2、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行业要求，配备安全员，完善安全应急救援机制。
- 3、按照相关部门配备消防器材和安全措施，并保证齐备、有效。
- 4、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和意识，教育工作人员规范操作，严格现场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排查，排查隐患，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演练。
- 5、对加油站区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完全处理责任，并承担处理事故的费用。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康石油加油站

法人：于艳辉

乙方：解帅

2021年2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于艳辉

被授权人：胡军

因双方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签订了中康石油加油站合作经营协议及安全责任协议，故委托人于艳辉授予被委托人胡军在保证中康石油加油站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本加油站自主经营的权利。其他各项授权及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加油站合作经营协议为准。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案件处理呈批表

(康)应急处呈〔2021〕危化2号

案件名称: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一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直接上岗作业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被处罚单位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	地址	康平县二牛乡大莫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胡军	职务	站长	邮编	110500
	被处罚人		年龄		性别	
	所在单位		单位地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2021年7月23日, 康平县应急管理局对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 发现该单位一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直接上岗作业情况,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申辩意见	无					
承办人意见	拟对该单位作出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承办人(签名): <u>杨巨军</u> 2021年7月23日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签名): <u>杨巨军</u> 2021年7月23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审批人(签名): <u>张元民</u> 2021年7月23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康)应急告〔2021〕危化2号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2021年7月23日，一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直接上岗作业。本机关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7日整改。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康）应急责改〔2021〕危化41号〕，证明2021年7月23日，你单位一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直接上岗作业，同时本机关责令限期7日整改。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证明一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直接上岗作业。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和《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康平县应急管理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康平县胜利街道顺山二路滨湖综合楼西附楼5楼

联系人：袁洪伟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11050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康）应急罚〔2021〕危化2号

被处罚单位：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

地 址：康平县二牛乡大莫村 邮政编码：1105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军 职务：站长 联系电话：15020020000

违法事实及证据：一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直接上岗作业。主要证据有《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询问笔录。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和《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盛京银行沈阳市康平支行，账号0339710102000002409-0191，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康平县人民政府或者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康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8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康平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康)应急复查〔2021〕危化41号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

本机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了 责令限期改正

的决定〔(康)应急责改〔2021〕危化41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

如下意见:

复查当日,你单位:

1、加油作业区部分区域已设置加油车辆引导线。

2、加油作业区已增加2个限高警示标识。

3、对新从业人员(张丽娜)已经按相关规定要求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考核合

格,上岗作业。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胡军

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杨进军 证号: 210113009

袁洪坤 证号: AK2881

康平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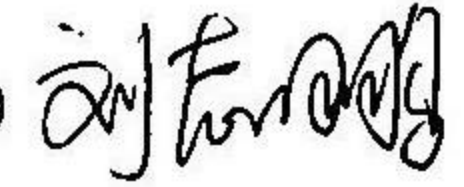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康)应急法审〔2021〕危化2号

案件名称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一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直接上岗作业案	
法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民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联系电话： ， 住址：
	法人或其他组织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负责人：胡军 地址：康平县二牛乡大莫村 电话：
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7月23日，康平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一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直接上岗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和《沈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的规定，作出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提交法制审核的人员/部门	杨海军 袁洪伟	
以下栏目由法制审核人员/部门填写：		
法制审核意见	<p>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我处对你处提交的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一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直接上岗作业一案进行了法制审核。</p> <p>经审核，提出以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执法决定属于该部门法定权限。 2. 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3. 执法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4. 执法决定适用依据准确。 5. 执法决定符合行政自由裁量权相关规定。 6. 执法决定程序合法。 7.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基本规范。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制审核人员/部门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8月12日</p>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文书送达回执

(康)应急回〔2021〕危化2号

案件名称: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案

受送达单位(个人)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				
送达文书名称、文号	收件人签名 或者盖章	送达 地点	送达 日期	送达 方式	送达人
询问通知书 (康)应急回(2021)危化2号	胡军	中康石油加 油站办公室	2021.7.27	直接送达	杨国军 袁洪坤
行政处罚告知书 (康)应急回(2021)危化2号	胡军	中康石油加 油站办公室	2021.7.30	直接送达	杨国军 袁洪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康)应急回(2021)危化2号	胡军	中康石油加 油站办公室	2021.8.19	直接送达	杨国军 袁洪坤
康平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备注:					

- 注: 1. 一个案件各类文书的送达, 统一使用一份送达回执。
 2. 各类文书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3. 他人代收的, 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 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 留置送达的, 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并由证明人签字。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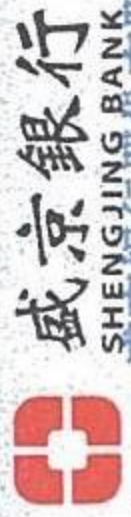
结案审批表

(康) 应急结 [2021] 危化 2 号

案件名称: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一名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直接上岗作业案

当事人基本情况	被处罚人 (单位)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 加油站	地址	康平县二牛镇		
	法定 代表人	胡军	职务	负责人	邮编	110500
	被处罚人 (个人)		年龄		性别	
	所在单位		单位地 址			
	家庭住址		联系电 话		邮编	
处理 结果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执行 情况	截止 8 月 12 日, 该单位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至此, 本案已办理完毕, 建议结案。 承办人(签名): <u>杨国军</u> 、 <u>李洪坤</u> 2021 年 8 月 ¹² 20 日					
审核意见	<u>同意</u>					审核人: <u>杨国军</u> 2021 年 8 月 2 日
审批意见	<u>同意</u>					审批人: <u>张元民</u> 2021 年 8 月 2 日



通用凭证②

SHENGJING BANK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税业务收款凭证

缴款码: 21012321000000117312
行政规划: 210123
填制日期: 20210809
缴款期限:
执收单位编码: 033001
执收单位名称: 康平县应急管理局
缴款人名称: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
收款人名称: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政非税收入

缴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盛京银行营业部
缴款金额合计: 5000.00
缴款书金额: 5000
滞纳金: 0.00
缴款确认码:

凭证批号:
缴款项目信息:
0000000000098 安全生产监督罚没收入 5000
凭证号: 104323
缴款日期: 20210810
缴款人名称: 康平县二牛镇中康石油加油站
缴款书编号: 034638000051
交易日期: 20210810



本人已悉知并同意以上非税缴款内容相关协议。
客户签字: 解石田 银行盖章:

田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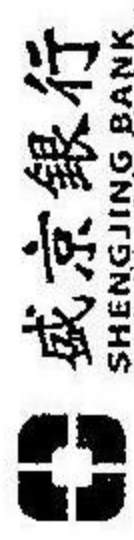
审批:

复核:

记账:

185mmx100

通用凭证 ②



SHENGJING BANK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税业务

行政区域: Z10713

凭证日期: 20210810

热单号: 033001

收款单位名称: 康平县应急管理局

收款人名称: 康平县应急管理局 财政非税收入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盛京银行营业部

凭证金额: 5000.00

币种: 人民币

凭证号码: 600000100000

凭证日期: 20210810

凭证金额: 5000.00

凭证日期: 20210810

凭证金额: 5000.00

凭证日期: 20210810

凭证金额: 5000.00

凭证日期: 20210810

凭证金额: 5000.00

凭证日期: 20210810

凭证金额: 5000.00

凭证日期: 20210810

凭证金额: 5000.00

凭证日期: 20210810

凭证金额: 5000.00

凭证日期: 20210810

凭证金额: 5000.00

凭证日期: 20210810

凭证金额: 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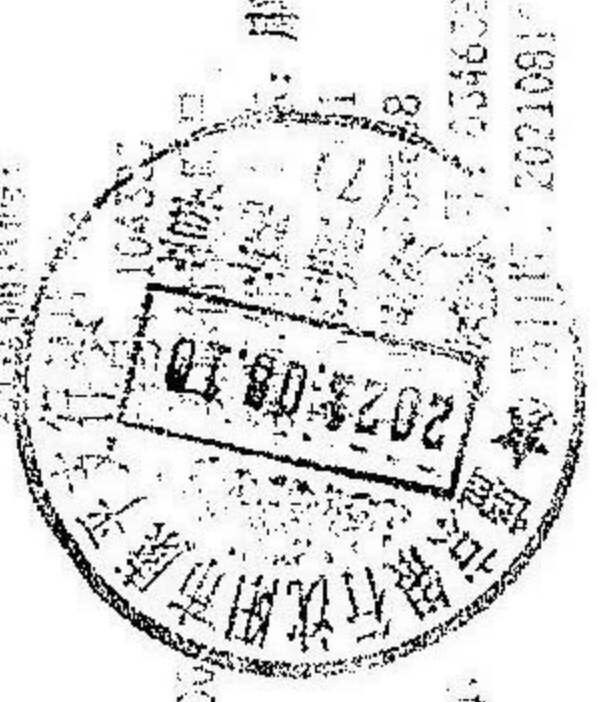
凭证日期: 20210810

凭证金额: 5000.00

凭证日期: 20210810

凭证金额: 5000.00

凭证日期: 20210810



记账:

复核:

审批: